

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3 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，促进了企业的规范运作和良性发展。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3 次会议：

1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

2023 年 4 月 21 日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(1) 审议并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- (2) 审议并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- (3) 审议并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- (4) 审议并通过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- (5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- (6) 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- (7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- (8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授信额度和贷款授权的议案》
- (9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
- (10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- (11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- (12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议案》
- (13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- (14) 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- (15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- (16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刊登在 2023 年 4 月 22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

2023 年 8 月 25 日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1) 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(2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刊登在 2023 年 8 月 26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3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

2023 年 10 月 27 日,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1) 审议并通过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69) 刊登在 2023 年 10 月 28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报告期内, 监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 认真履行职责, 积极开展工作, 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, 对公司规范运作、财务状况、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, 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: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后认为: 2023 年, 公司能够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国家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要求依法经营、规范运作, 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, 董事会运作规范、决策合理、程序合法, 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, 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, 在已经建立的内部控制规范的基础上, 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, 各项重大决策符合法律程序, 符合股东利益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公司财务情况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现行财务制度进行了认真监督和核查, 认为: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内控制度完善, 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。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 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公正。

3、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, 认为: 公司严格执行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, 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性原则, 对全体股东 (包括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) 公平、公正、合理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4、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董事会出具的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202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具备了完整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。

5、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，并能够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，能够如实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、传递、编制、审核、披露各环节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，有效地防止了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，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。

2024年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将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履行监督职责，严格监督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依法经营，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26日